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12452742號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修正「新北市短期補習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營運指引」、「新北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營運指引」、檢核表。

依據：教育部111年11月30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1240543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111年12月1日起適度放寬戴口罩等防疫措施，取消室外空間及室外場所應全程佩戴口罩之限制，惟相關人員於室內空間(室內場所)，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但如屬致詞、演講、講課、拍攝個人／團體照或進行吹奏類樂器、唱歌、舞蹈或從事運動等課程時，得免佩戴口罩，但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，仍須佩戴口罩。
- 二、有關班舍出入人員於室內空間室內場所應佩戴口罩。各班、中心得視防疫需求，自行決定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方式，入班時仍應配合各班、中心進行相關健康監測方式、手部衛生。
- 三、本局重申，全體教職員工生於室內空間(室內場所)應全程佩戴口罩(除依指引之規定得暫時拿下口罩)，本局將持續查核，倘查有未依規定落實者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規定，裁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

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。

四、請各班、中心並務必嚴格執行各項防疫措施，盡速做好準備，與政府部門、學校齊心抗疫，保障親師生及市民健康安全。